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幢
B1-1249室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2022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宏实

李喜钢

姜涛

付宏璧

应功辉

全体监事签名：

薛京

高强

高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付宏实

付宏璧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9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11 -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五、 有关声明.....	- 14 -
六、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金日创	指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临	指	江苏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日创智能	指	北京金日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日创研究院	指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盐城市盐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日创
证券代码	430247
主办券商	大同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营业务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和附带嵌入式编程的配套设备产品以及完整的工业自动化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6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761,035
发行后总股本（股）	24,361,035
发行价格（元）	13.14
募集资金（元）	10,000,000
募集现金（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发行价格与实际发行数量乘积与募集资金的差额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盐城市盐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61,035	10,000,000	现金

	限合伙)					
合计	-	-	761,035	1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创始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调整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实缴江苏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0
实缴北京金日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0
实缴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合计	10,000,000

注：盐南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已成立，实际工商登记名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述实际募集资金投入安排调整仅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2）的拟投入金额，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盐城市盐南人工	761,035	0	0	0

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761,035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法定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前，公司已设立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060906013003716157

因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监管，子公司江苏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日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分别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

全资子公司江苏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060906013003724808

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日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金日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060906013003715010

控股子公司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110060906013003745017

截至2022年8月31日，认购人已将认购款项10,000,000元汇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060906013003716157）。2022年9月8日，本次定向发行验资完成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日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盐南高新区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甲方已于2022年9月8日与乙方交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丙方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盐城市盐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意诚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盐城市盐南智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区域协调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及《盐城市盐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发行对象盐城市盐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行市场化专业运作，委托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审议并批准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经核查，发行对象盐城市盐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决策。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付宏实	6,811,800	28.86%	5,532,800
2	李喜钢	3,857,200	16.34%	3,161,600
3	李皎峰	2,091,000	8.86%	0
4	付宏璧	1,783,000	7.56%	1,337,250
5	唐蜀军	1,260,200	5.34%	1,260,200
6	王楠	670,000	2.84%	0
7	曲凯	605,000	2.56%	0
8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鼎锋兴源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	500,000	2.12%	0
9	全永吉	500,000	2.12%	0
10	姜涛	450,000	1.91%	337,500
	合计	18,528,200	78.51%	11,629,3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付宏实	6,811,800	27.96%	5,532,800

2	李喜钢	3,857,200	15.83%	3,161,600
3	李皎峰	2,091,000	8.58%	0
4	付宏璧	1,783,000	7.32%	1,337,250
5	唐蜀军	1,260,200	5.17%	1,260,200
6	盐城市盐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035	3.12%	0
7	王楠	670,000	2.75%	0
8	曲凯	605,000	2.48%	
9	上海鼎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兴源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	500,000	2.05%	0
10	全永吉	500,000	2.05%	0
合计		18,839,235	77.31%	11,291,85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9,000	5.42%	1,279,000	5.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86,950	11.39%	2,686,950	11.03%
	3、核心员工	112,500	0.48%	112,500	0.46%
	4、其它	9,283,700	39.34%	10,044,735	41.23%
	合计	11,970,650	50.72%	12,731,685	52.2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32,800	23.44%	5,532,800	22.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369,150	43.94%	10,369,150	42.56%
	3、核心员工	337,500	1.43%	337,500	1.39%
	4、其它	1,260,200	5.34%	1,260,200	5.17%
	合计	11,629,350	49.28%	11,629,350	47.74%
总股本		23,600,000	100.00%	24,361,035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5人。

上述情况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券持有人名册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股东人数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银行存款增加1,000万元，股本总额增加76.1035万元，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923.8965万元。一方面，流动资产增加1,000万元，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缓解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另一方面，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同时增加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股本总额增加76.1035万元，增厚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长期致力于工业自动化领域全面解决方案的研究与开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实缴江苏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日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盐南金日创智能控制研究院注册资本，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付宏实持有公司股份6,811,800股，持股比例28.86%，付宏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付宏实持有公司股份6,811,800股，持股比例27.96%，付宏实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付宏实	董事长、总经理	6,811,800	28.86%	6,811,800	27.96%
2	李喜钢	董事	3,857,200	16.34%	3,857,200	15.83%
3	姜涛	董事	450,000	1.91%	450,000	1.85%
4	付宏璧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783,000	7.56%	1,783,000	7.32%
5	应功辉	董事	0	0.00%	0	0.00%
6	薛京	监事会主席	154,100	0.65%	154,100	0.63%

7	高颀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8	高强	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13,056,100	55.32%	13,056,100	53.59%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47	1.84
资产负债率	65.92%	60.11%	54.64%

注 1：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均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分别取自《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78 号）和《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070 号）。

注 2：本次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已考虑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股本总额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变动影响，模拟计算所得。

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创始股东）：付宏实、李喜钢、付宏璧

乙方（认购人）：盐城市盐南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补充协议的内容：

甲方与乙方就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乙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甲方确保公司在盐南高新区的总投资额不低于 1 亿元。其中：

①对固定资产的投资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②对研发中心的投资额不低于 3,500 万元。

③用于江苏宏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工厂日常备货（购买原材料、芯片等）的投资额不低于 4,500 万元。

2.甲方确保在乙方完成投资款的支付后五年内，公司每年的目标销售额（以发票金额为准）以及在盐南高新区内目标纳税额分别为（目标销售额与目标纳税额合称为“业绩目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目标销售额 （万元）	6,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目标纳税额 （万元）	240	500	750	1000	1250

3.如果公司在收到投资款后的前三年的累计销售额（以发票金额为准），即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销售额之和，低于 3.1 亿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销售额未完成部分的金额所占累计目标销售额 3.1 亿元的比例，以乙方的实际投资额和乙方提出要求之时甲方最近一轮融资的估值为标准，对乙方进行股份补偿。即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股份数额应为如下公式计算得出的数值：

$$\frac{3.1 \text{ 亿元} - \text{标的公司三年累计销售额}}{3.1 \text{ 亿元}} \times \text{投资人实际投资额} \div \frac{\text{标的公司的估值}}{\text{标的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times 100\%$$

具体补偿方式采取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

- （1）采取大宗交易的方式，甲方将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
- （2）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甲方将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
- （3）采取现金补偿的方式。

上述三种补偿方式按照顺序依次施行，如不满足大宗交易的条件，则采取第二种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如不满足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条件，则采取第三种现金补偿的方式。

4.作为上市主体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应在 2023 年 6 月 14 日将工商登记地址改为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否则甲方以年化 8% 单利对基金投资进行回购，由于疫情等客观原因影响搬迁时间可经各方协商一致后顺延一年，甲方 1、甲方 2 及甲方 3 对本协议第 3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义务及上述回购义务应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对赌相关约定，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公司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公司未来再融资相关事项的条款，不存在约定乙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条款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禁止情形，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已完整披露。

5.本协议各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均构成违约责任事件：（a）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b）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6.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7.公司与乙方签署的《认购协议》系由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署，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及乙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与乙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2）。

上述修订部分均已楷体加粗，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付宏实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9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付宏实

北京金日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9/9

六、 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